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9號

原　　告　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哲

被　　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雿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簽訂工程合約書，被告卻迄未給付工程款及代墊款，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書第39條，約定就契約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見110年度司促字第15794號卷第53頁），足認兩造就本件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自當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邱勃英